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文件

西交医人〔2017〕1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及相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4月26日医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2017年5月17日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评选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医学部部务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健康中国 2030”战略实施，加快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医学学科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在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医疗服务领域品德高尚、学术严谨、精勤育人、创新成果突出、医术精湛、国内外影响力高的教师、医师队伍，以提升医学教育的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医学部名师名医评选工作坚持“弘扬奉献、客观公正、突出实绩、尊重公论、择优精选”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名师必备条件(第 5 条仅对附属医院教师适用)：

1. 师德师风高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严谨笃学、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教学效果突出。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工作量饱满(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创造思维，学生评价优秀。
3. 教改成效显著。注重医学教学研究，主持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如教学成果、高质量教改论文、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等)，在校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4. 学术造诣深厚。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5. 医疗技术精湛。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疑难危重疾病诊治能力突出，为所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名医必备条件：

1. 医德高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医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协作精神，医德高尚，深受患者好评。

2. 医术精湛。疑难危重疾病诊治能力突出，获国内外同行的认可，临床工作质量、数量位居本学科医师前列。

3. 声誉良好。担任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在区域乃至全国有较高社会声誉。

4. 团队合理。注重青年人才培养，有合理的临床团队。

(三)直接入选条件

除具备以上(一)或(二)必备条件外，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入选医学部名师名医：

1.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学者（长期）、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学校领军学者。

2. 当选过全国性学术组织（中华医学会等）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相关专科分会副主委及以上，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务。

3.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4. 被聘任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二级教授或一级主任医师）。

三、评选范围

符合名师名医必备条件的在职在岗教授或主任医师均可申报名师名医，其中申报名医者应为具有主任医师或教授职称的临床医生。

四、表彰奖励

(一) 医学部对获得名师名医称号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

奖励。

(二)医学部对获得名师名医称号者在岗位聘任、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

(三)各院系应对获得名师名医称号者在教学科研条件配套、临床资源配置、团队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或单位推荐。
2. 各院系组织初评并公示名单。
3. 医学部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4. 医学部组织校内外专家现场评审。
5. 公示名师名医候选人名单。
6. 医学部部务会研究审议名师名医入选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六、其它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称号：

1. 违反党纪国法。
2. 有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3. 发生责任医疗事故。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三)本办法由医学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抄送：颜虹副校长，吕毅、陈腾校长助理，部党政领导

综合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